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字第70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柏伸

被告 林崧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宣示期日延展至民國114年11月13日下午4時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；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及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11月12日下午4時宣示判決。惟114年11月12日適逢鳳凰颱風來襲，彰化縣政府宣布當日停止上班上課。是本件原定宣示期日因前開天然災害之發生，致有重大理由無法續行，應予延展至114年11月13日下午4時行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